


我闖紅燈被警察攔下來，我該如何確定他是有資格的職權執行者？警察可以問那些問題？有權力決定是否開罰嗎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車·交通 / 交通規則 2021-01-04 02:36

我闖紅燈被警察攔下，我知道自己闖紅燈不對，在回答任何問題前，應該如何確定他是有資格執行職務的警察？(可以請他出示證件嗎？)

警察執行職務的行為是「稽查，違規紀錄」。

他可以詢問我的身分證字號或是那些個人資料呢？可以要求我進行酒測嗎？如果我不配合，會受到怎樣的情況？

我當場收到「舉發通知單」，警察請我直接去便利商店繳納罰鍰。這樣的情況下，我還可以有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8條「裁決前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」嗎？行人違規事件，可以在什麼時間點陳述(警察攔下我的當下)？

最後很想知道，警察發現有人違規，一定要開罰嗎？

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78條是說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」，但也有看過很多警察口頭勸導，沒有真的開罰單。想請問警察有裁量權嗎？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K0040012&flno=8>

第78條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K0040012&fln>

目前未有回答！